

2008 年 11 月 18 日
18 November 2008

酒牌局公開聆訊結果
Liquor Licensing Board's Decision on Open Hearing Cases

個案 Case	酒牌局的決定 Liquor Licensing Board's Decision
西環碼頭餐廳 Harbour Restaurant 新酒牌申請	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 i) 午夜 12 時後，處所的所有門窗必須保持關閉； ii) 午夜 12 時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 iii) 持牌人須確保晚上 11 時後，無人在處所門窗外的處所範圍內飲用酒類飲品；及 iv) 在任何時候，不得在處所的閣樓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或容許顧客在處所的閣樓飲用酒類飲品。 (由於有關處所目前未獲簽發有效的食肆牌照，按現行政策，本局會待處所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才安排簽發新的酒牌。倘若有關處所只獲發暫准普通食肆牌照，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普通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

註：有關上述酒牌局的決定及理據，本局會個別另函通知申請人。

Note: Notice in writing of the Board's decision above, together with reasons, will be given to individual applicants separately.